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7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30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龙超先生、王军先生、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晓东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龙超先生、王军先生、杨向红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龙超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先后任昆明无线电厂助理工程师、云南财经大学经济系教师(其间在广发证券股份公司投行部挂职锻炼)、云南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发展研究所副所长、金融学院院长、金融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昆明川金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龙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王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楚雄支行工作(其中1996年通过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审计等业务、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任总经理、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杨向红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律师,曾先后在云南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任主任科员、在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在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向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编号:2019-06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事项概述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医疗健康业务,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骅威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健康")进行增资,增资后骅威健康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鉴于公司名称已由"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体现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发展规划,公司拟将骅威健康的公司名称由"骅威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变更为"鼎龙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及更名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骅威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UNU6C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1203房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19年04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转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骅威健康资产总额为29,946.97万元,负债总额为26,882.14万元,净资产为3,064.83万元;2019年1-6月,骅威健康实现营业收入17,923.40万元,实现净利润64.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及名称变更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骅威健康增资,同时对其公司名称进行变更,骅威健康增资及名称变更前后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增资及名称变更前	增资及名称变更后
公司名称	骅威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鼎龙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及变更名称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骅威健康增资是为支持其进一步拓展医疗健康业务,符合公司及骅威健康的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同时鉴于公司名称已发生变更,为更好地体现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发展规划,拟对骅威健康的公司名称进行相应变更。

2、存在的风险

骅威健康未来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及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其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后,有利于提升骅威健康的业务发展能力和资金实力,更好地体现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发展规划,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医疗健康业务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增资及更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9年9月6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志尧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047,077,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95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043,338,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72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738,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7%。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202,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7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中材叶片为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所涉及子公司范围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47,077,054股。同意1,046,935,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060,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6%;反对14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4%;弃权0股。

2、审议《关于为湖南中锂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47,077,054股。同意1,045,063,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7%;反对2,01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188,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79%;反对2,013,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21%;弃权0股。

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47,077,054股。同意1,046,935,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060,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6%;反对14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4%;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徐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股东汪南东先生因民间借贷纠纷案,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822,713,040股的0.07%)卖出,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案件欠款。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即2019年8月15日)起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同时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汪南东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相应的股份被解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 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集中竞价	2019/09/05	5,000,000	9.53	0.07%

注:汪南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竞价交易及转增股份。

2. 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		变动情况(股)	本次被动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合计持有股份	399,176,370	5.85%	-5,000,000	394,176,370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25,570	1.07%	-5,000,000	68,125,57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050,800	4.78%	–	326,050,800	4.78%

二、股东股份解冻的情况

1. 股东司法冻结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股数(股)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解冻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5,000,000	2019/04/23	2019/09/05	鹤山市人民法院	0.07%

2. 股东轮候冻结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执行人	委托日期	解冻股数(股)	解冻日期	本次解冻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181106B000000143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8/11/06	5,000,000	2019/09/05	0.07%
	190410B000000077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04/10	5,000,000	2019/09/05	0.07%
	190515B00000008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5/15	5,000,000	2019/09/05	0.07%

3.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后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4,176,370股,占公司总股本(6,822,713,040股)的5.7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7,375,4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66%,占公司总股本的5.2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394,176,3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394,176,3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63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8,375,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398,63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399,63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5.86%。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可能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且以不超过股东股票总数为限。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汪南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被动减持后,汪南东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公司在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及其配偶何丽婵女士、儿子汪彦先生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即2018年2月13日)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汪南东先生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已违反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汪南东先生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处分的可能。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南东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 国信证券股票明细对账单;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11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1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11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发来的告知函,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鹏欣矿头于2019年8月22日赎回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万元)	
									本金	收益
鹏欣矿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无	4,3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5/23	2019/8/22	3.7%	4,378	40.0465

二、鹏欣矿投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9月5日,鹏欣矿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保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2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7日
最低募集规模	100万
产品成立日	2019年5月8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
投资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产品规模上限	1000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浦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鹏欣矿投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通过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800 万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3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70号),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业")及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粤0304民初2479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地产")

被告一: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二、《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

原告中原地产与被告华佳业、华盛业、华业资本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19年4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7月11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华佳业向原告中原地产支付转介服务费8691331.35元及利息(利息以8691331.3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10月18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华盛业对被告华佳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华业资本对被告华盛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73506.8元,保全费500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三、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24792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不服该判决,经研究决定上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粤0304民初2479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4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9月6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2019 年 4 月 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9-043)。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24)。2019年9月4日、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第一次、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上述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9-024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城乡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9月5日在公司十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禄征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集中公司的资金和管理资源,确保本公司外埠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降低公司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升资产运行效率以及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沈阳房产项目194套出售给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本次拟出售房产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交易价格24,716.23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资产交割事宜,并办理相关的备案手续,包括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因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禄征先生同时担任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公司关联董事王禄征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城乡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号)。

公司独立董事祖国丹先生、邰武淳先生、刘友庆女士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文学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祖国丹先生、邰武淳先生、刘友庆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推荐,董事会提名吴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祖国丹先生、邰武淳先生、刘友庆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资金支持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城乡世纪广场"项目的商业开发,通过商业开发获得商业地产并进行商业综合体经营。项目商业部分运营业态为购物中心。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发展购物中心业态,经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在4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为该项目提供阶段性支持,其中划分给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2亿元人民币额度,北京城乡世纪企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人民币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城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

为支持项目的后续发展及有效节约资金成本,本公司将增加自筹资金2.5亿元人民币额度,为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资金支持。累计以自筹资金6.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为"城乡世纪广场"项目提供阶段性支持,其中划分给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4.5亿元人民币额度,北京城乡世纪企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人民币额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资金支持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城乡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附: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

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文学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项目经理;北京市福斯特汽车装饰件厂副厂长;北京福拉菲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工美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正局级);挂职辽宁省沈阳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时间1年)。曾兼任京东方(000725)副董事长;电子城(600658)副董事长。著有专著《管理会计那点事儿》、《决策那点事儿》。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9-025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城乡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沈阳房产项目194套拟出售给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郊旅")。

●除本次交易外,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郊旅发生的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取得北京郊旅2.1亿元委托贷款,累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沈阳房产项目194套出售给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本次拟出售房产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价格24,716.23万元。

因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禄征先生同时担任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禄征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王禄征

注册资本:6773.6467 万元

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研制,旅游方面的咨询;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未 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郊旅"资产总额为34,033.87万元,净资产为29,826.8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517.22万元,净利润626.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因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禄征先生同时担任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沈阳房产项目194套房产

交易标的位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7号、59号

交易标的面积:合计28,999.89平方米

房地产用途:商业用地/写字楼。

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沈阳房产项目共计198套房产,总面积29555.21平方米,房产购买总价23,669.27万元。2016年通过在"北交所"挂牌出售了4套房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3日公告的《关于沈阳项目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号)。截至 2019 年8月底,沈阳房产项目出租面积11,306.44平方米。该出租行为不会影响标的资产权属的转移。产权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标的资产加以利用。

4、交易标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232,242,918.04	232,242,918.04
已计提的折旧	96,200,458.90	99,928,480.78
摊销或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136,042,459.14	132,314,437.26

(二)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6日对沈阳项目资产194套房产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9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9月30日,采用的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依据详见: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92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评估总值为24,716.23万元,评估单价根据楼层及房屋朝向等评估因素定为8,032-9,162元/平方米不等,详见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建筑物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财富中心D、E座194套房地产	23,237.57	13,790.65	24,716.23	24,716.23	10,925.58	79.22

经评估,在资产评估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评估对象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7号及59号194套房地产评估总值为24,716.23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与账面净值13,790.65万元相比,增值10,925.58万元,增值率79.22%。公司账面原值23,224.29万元为按房产整体入账,评估报告账面价值23,237.57万元为按套计量,故公司账面原值与评估报告账面价值差额13.28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8日签署的京国资产权[2019]45号的核准批复函。

2、本次交易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以不低于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4,716.2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交易双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公司收到受让方的全部交易价款后出具相关《实物资产交易凭证》。

交易合同主要内容拟为:

1、交易双方

出卖方: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2、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7号、59号的194套房产

(2)建筑面积:合计28,999.89平方米

(3)房屋用途:商业用地/写字楼

3、成交价格:24,716.23万元

4、付款方式

交易标的其中的119套房产,共计16,075.580760万元,其中已缴纳保证金4,822.674222万元,剩余11,252.906538万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二个月内付清。

交易标的其中的75套房产,共计8,640.650719万元,其中已缴纳保证金2,592.195213万元,剩余6,048.455506万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5、权属转移登记

获得"北交所"出具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6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6、合同生效: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该项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集中公司的资金和管理资源,确保本公司外埠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降低公司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禄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城乡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4号)。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集中公司资金和管理资源,确保公司外埠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降低公司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升资产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方案合理、可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突出主营业务,有利于资产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郊旅共计3亿元额度内(含3亿元)的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可分次办理,期限为自资金实际到款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根据双方资金情况,可展期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上浮40%后为资金的年化贷款利率。(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城乡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取得委托贷款金额为2.1亿元。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郊旅未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北京城乡沈阳房产项目194套房产(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92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2019-026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城乡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4日 下午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十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4日

至2019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资金支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吴文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在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禄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1	北京城乡	2019/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明及单位证明),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00—5:00时,在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十层会议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股东必须持有授权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资金支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01	吴文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